

檔 號：INT0187
保存年限：03

教育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江奇晉

電話：(02)7736-6712

傳真：(02)2397-6778

第2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50149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觀光局函、附件_1、附件_2、附件_3、附件_4、附件_5、附件_6、附件_7
(1050149080_Attach1.pdf、1050149080_Attach2.pdf、1050149080_Attach3.doc、1050149080_Attach4.doc、1050149080_Attach5.doc、1050149080_Attach6.doc、1050149080_Attach7.doc、1050149080_Attach8.doc)

主旨：函轉交通部觀光局105年9月26日發布修正「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要點」，請查照或轉知所轄學校。

說明：

- 一、依交通部觀光局105年10月21日觀國字第1051005003號函辦理。
- 二、檢附該局來函、「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要點」及其相關表件(如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2016-10-31
11:48:32 章

投送：
陳國俊公告、
內含
校園隊組、

組員游守謙

約助理 游守謙
105/10/31

專任林榮脩
105/11/10

信

105/11/10

楊武勳
國際事務處

決代
行為

第1頁，共1頁
105年10月31日暨收文總字第1050015208號



3848-2100

電子公文

國際及兩岸
事務處

1/12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羅美雲
聯絡電話：02-3491500#8412
傳真：0-2771-7036
電子信箱：julialo@tbr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觀國字第1051005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15080000H105100500300-1. pdf、315080000H105100500300-2. doc、315080000H105100500300-3. doc、315080000H105100500300-4. doc、315080000H105100500300-5. doc、315080000H105100500300-6. doc、315080000H105100500300-7. doc)

主旨：有關105年9月26日發布修正「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要點」一案，敬請協助轉知各相關學校，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為鼓勵國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增進對臺灣瞭解，於95年明令訂定旨揭補助要點；頃為因應學校申請之實際情況暨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以鼓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爰再修正旨揭要點。修正要點內容簡述如后：

(一)為減少接待學校作業流程，可於活動完竣三十日內向本局申請補助，勿需於活動前提前申請；另考量主計作業時限，前項申請撥款日期，不得逾當年12月20日，惟12月16-31日辦理接待活動者，應於12月15日前提出申請核准，俾辦理經費保留(修正規定第5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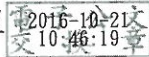
(二)接待學校可於活動前14天內另申請文宣及紀念品(新增規定第6點)。



二、檢附「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要點」及修正草案對照表、教育旅行補助申請表、領據、經費支出明細表、經費使用說明、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文宣及紀念品申請表等如附件。

正本：教育部

副本：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



裝



訂



線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觀國字第 0950021905-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觀國字第 09700000681 號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觀國字第 10100082541 號修正發布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觀國字第 1050917098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含港澳，不含大陸地區）學生來臺教育旅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接待來臺教育旅行之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以下簡稱接待學校）。
- 三、本要點補助條件為境外學校來臺旅遊人數達十人，且行程在二天一夜以上，並與接待學校進行短期（半日以上）參訪，觀摩教學或相關交流活動者，不含個人或團體遊學、留學等長期學習活動或收費性學習活動。
- 四、經費補助依該次活動實際來臺人數計算，進行全日交流者，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五百元；進行半日交流者，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三百元。前項之人數，包含學生、教師及同團隨行人員。本要點於預算額度內依申請順序提供補助，並於預算用罄為止。
- 五、接待學校申請經費補助支用項目應符合附件四規定，並應於活動完竣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領款收據正本（含學校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及帳號，如附件二）。
 - （三）收支清單（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並完整用印，如附件三）。
 - （四）支出憑證正本（應詳列支出用途，經費使用說明如附件四）。
 - （五）成果報告書（含實際來訪團成員名冊、行程表、交流照片等）。
 - （六）交流成果照片同意使用授權書（如附件五）。

前項申請撥款日期，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辦理活動者，應於十二月二



十日前送至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核銷撥款事宜；十二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辦理活動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俾辦理經費保留。

- 六、接待學校得於交流活動日七個工作天前，向本局申請（申請表如附件六）來臺師生每人一份專屬紀念品及宣傳資料。
- 七、接待學校有虛報或浮報之情事者，本局除追回該補助經費外，並對該校停止補助一年。

附件一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
來臺教育旅行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學校詳實填寫)
申請補助基本資料	申請學校名稱	
	來臺學校名稱	
	交流內容	
	交流日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入校半天交流(4小時以內)，計____人。 ☐ 入校全天交流(超過4小時)，計____人。
	申請核撥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 茲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將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		

核銷資料 (請確認打勾，並提供相關文件)

- ☐ 申請經費補助公文
- ☐ 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申請表 (如附件一)
- ☐ 領款收據正本(含學校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及帳號，如附件二)
- ☐ 收支清單 (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並完整用印，如附件三)
- ☐ 支出憑證正本 (應詳列支出用途，經費使用說明如附件四)
- ☐ 成果報告書 (含實際來訪團員名冊、來臺行程表、交流照片等)
- ☐ 交流成果照片同意使用授權書 (如附件五)



附件二

領 據

茲領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學校

接待

交流經費計新臺幣

元整。

此據

學校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會計：

(簽章)

填表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帳 號：

受款人名稱：

(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經費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支出項目	實際支出金額	備註說明
總 計		

經辦單位：

會計單位：

校長：



經費使用說明

一、相關經費支用以活動交流當日外籍學生所需經費為主如場佈、餐飲、教學耗材…等)，有關小紀念品、伴手禮學校交換禮物等經費使用方式謹略述如后：

- (一) 贈送外籍師生的小紀念品及伴手禮總計於新臺幣 150 元內支用，若購買或製作小紀念品及伴手禮數量超過來訪師生人數，則僅可核銷外籍師生人數之數量。
- (二) 贈送外國學校之交換禮品可核銷 1 件，且核銷金額於新臺幣 3,000 元內支用，若接待補助金額在 30,000 元以下，則交換禮品之核銷金額於新臺幣 1,500 元內支用。
- (三) 餐費補助每人每餐於新臺幣 80 元內支用，補助對象以外籍師生為主(須於共同用餐且餐費均由臺方支付之情形下方可包含接待之臺方師生，且臺方用餐總人數不得超過外籍師生總人數之 2 倍，另不含當日活動期間以外之工作人員餐飲等相關費用)。
- (四) 接待當日因校內交流課程所需耗材費用可包含協助接待之臺灣師生(核銷之數量或比例應合理)，其餘費用均僅限外籍師生。

二、相關經費支用不可使用項目謹略述如后：

- (一) 不可購買學校財產如：墨水匣、置物架、書架、裁紙機、號碼機、音響、音箱、麥克風、桌遊、對講機、表演服裝及用具(可租借但不可購買)、工作人員服裝、儀隊木槍、樹木、盆栽、樂器(如：吹嘴、鼓棒)、學校體育設備及器材(如：球網、球柱、球類)、記憶卡、塑膠椅、投影筆等於活動結束後仍留在學校使用之物品。



(二) 不可整修學校設備或維修學校器材(如：盥洗室整修、鋼琴調音、無線麥克風維修)或其他非本案交流活動之費用(如：活動結束後之校內檢討會；另，活動籌備會議以1次為限)。

(三) 不可租賃影印機等辦公室基本設備(若有其他租賃項目應合理)，亦不可用於清潔費、交通費、住宿費、保險費、攝影費及成果報告印製裝訂成冊等。

三、 經費使用項目繁複無法一一列舉，未盡詳實處請洽本局承辦單位查詢，補助經費本局保有最終審核權力，倘經費使用未符本支用原則，則歉難補助；另請注意核銷單據之開立日期須為交流活動當日或之前，如有特例，請補註說明。若核銷單據係以熱感應紙列印，請另影印、裁切並黏貼於該單據之下方，以利保存單據內容。

附件五

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

_____ (以下簡稱授權人) 無償授權交通部觀光局 (以下簡稱被授權人)，不限地域永久以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編輯等方法利用授權人所提供之照片，而不生違反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之效果。授權人並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其他內容如下：

- 一、 授權人所提供之照片應無著作權爭議，如有任何爭議應由授權人負責。
- 二、 本授權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雙方採以協議書方式增訂之。

特此證明

學校名稱：	(用印)
校長：	(簽章)
授權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
文宣及紀念品申請表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名稱	
來臺學校名稱	
預定交流內容	
預定交流日期	
申請份數	
備註	請檢附學生名冊及來臺行程表

